入黔货运物流运输疫情防控协议

甲方（收发货方）：XX公司或个人

乙方（承 运 方）：XX公司或个人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已知悉甲方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，乙方要在拟入黔24小时前通过“贵州健康码”进行健康申报。乙方承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、积极配合和服从交通物流防疫相关检查监测工作，无隐瞒或谎报相关行程、接触史、健康情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第二条 乙方要在入黔全省高速公路21个省界入口附近服务区设定的其中一个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。

第三条 乙方在入黔后在加油、就餐及如厕等活动时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。

第四条 如违反以上相关规定，对甲方造成损失，自愿承担相关民事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